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嘉紋  
電話：(02)7736-9479  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44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復學校意見 (A09000000E\_113004419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送修正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2月27日中心教字第1132500039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- 三、另檢附專家對於本次修正額外之課程審查意見(詳如附件)供參：
  - (一)建議修正部分課程名稱，如：「口譯」、「高級口譯」及附件所列課程。
  - (二)修正部分課程內容，如：「英語口語訓練(一)」、「英國文學:1660-1800」及附件所列課程。
  - (三)建議部分課程加入需先修課程相關規範，如：「進階英語聽力」、「英文中譯(二)」、「高級口譯(二)」及附件所列課程。

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電子文件  
2024/05/17 16:18:2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